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捌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質平為中華[illegible]菲律濱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經濟部技正秦宏濟[illegible]職，秦宏濟准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illegible]員兼區保安司令吳詩彭、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希另有任用，吳詩彭、[illegible]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詩彭為浙江省[illegible]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詩彭兼浙江省[illegible]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孫[illegible]呈請辭職，孫序裳准免本職。此令。

署新疆省衛生處處長[illegible]源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維為上海市[illegible]生局局長。此令。

權理新疆省迪化市市[illegible]務金紹光應予免職。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illegible]六五一五號　三十[illegible]月二十三日（補登）

僑務委員會呈，請[illegible]揚蟻光炎等情。查該蟻光炎盡忠祖國，愛護僑胞，組織秘密團體，抵制日貨，以助抗戰，[illegible]幸被害，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illegible]年四月九日（補登）

案據湖南省警務處[illegible]為縣屬水警隊有無違警事件管轄權及可否刊用鈐記請解釋一案。查縣屬水警隊如有一[illegible]與管轄區域，且負有行政警察任務者，對於該轄區內水上違警事件，自應與警察所同有[illegible]權，並得刊用鈐記。據呈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illegible]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illegible]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送呈，請通緝殺人逃犯舒光孝等十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illegible]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五年度

何金禮告訴舒光孝等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舒程氏	女	不詳		殺人	逃亡
舒光茅	男	同		同	同
舒光彩	同	同		同	同
舒光普	同	同		同	同
舒光約	同	同		同	同
舒光堯	同	同		同	同
舒光信	同	同		同	同
舒光明	同	同		同	同
舒光強	同	同		同	同
舒光孝	同	同		同	同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攷	解送處所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太平鄉		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illegible]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蘊毓呈，請通緝逃犯馬占林一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illegible]，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五年度

馬占林棄械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馬占林	男	二二	身材四尺五寸長方臉	棄械潛逃	獲案繼續執行

犯罪年月日處所	備攷	解送處所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五原隆鎮		五原縣司法處

公告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業於本年七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本部公債司滬處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一	009 063 154 260 296 317 328 401 458 577 588 688 692 738 846 898 927 942	五千元 千元 百元	五〇四 三八四 一六〇	國幣六、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一〇	077 203 351 439 556 751 962	萬元	二一〇	國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五—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七	119 387 698 854 901	十萬元 萬元 千元 百元 二十元 十元	五 九五 二八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種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此外三峽水力發電計劃，亦為新建設擬議之一要端，利用長江三峽之水力發電，自經美國薩凡奇博士作初步研究後，即積極推進，薩氏計劃可開發電力約一千萬瓦，嗣後擬定初步實施以一百五十萬瓦為目標，該項計劃，除發電外，與灌溉保土航運及防洪各問題，均有密切關係，因而成立三峽水力發電計劃技術研究委員會，延聘全國水利交通農業機關參加，更與美國內政部墾務局簽訂初步合同，請美方代為設計，並由我國派員參加，此項人員，將來即為計劃實施之基本幹部，又本年度成立全國水力發電工程處，除對全國各河流作一般之勘測研究設計及建築等工作外，並負責推進三項計劃。

（四）國際技術之合作

1.收復區內所接收之敵偽工礦事業，凡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即交該會接辦，該會為準備接辦此項事業，並迅謀其恢復及發展，前經先後與美著名廠礦及顧問工程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邀請派遣專家來華協助進行，茲已簽約聘定者，主要有下列各專家。

（甲）電力事業 有懷特顧問工程公司所派遣之電力專家四人，已於十二月初到渝，旋即轉往臺灣視察，協助恢復該地之水力發電事業。

（乙）鋼鐵事業 將有麥基顧問工程公司所派之專家數人，不久到華，前往華北華中一帶協助整理收復區鋼鐵事業。

（丙）石油事業 將有環球油料公司之汽油精煉及人造汽油專家及聯合工程公司之打井探油專家數人，由愛格洛夫博士率同來華。

（丁）化工事業 將由孟山多化學公司、貝久父子公司及化學建造公司分別協助，其所派之代表，亦將於短期內來華。

（戊）煤礦開採 已聘定華亞士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恢復華北等地之煤礦。

（己）輕金屬製造 已聘定雷諾金屬公司派遣代表來華協助恢復或建設國內及臺灣等地之鋁鎂冶煉事業。

（庚）水泥事業 已聘定美國運輸公司派員來華協助水泥廠之恢復工作。

此外關於協助工程之設計者，尚另聘有其他顧問工程公司，其已簽訂合約者計有十家。

2.資源委員會於接辦收復區敵偽工礦事業之外，尚擬就各重要工業作有計劃之新建設，此項建設設備，務須新式並儘量利用國外新技術，以求出品可與國外優良產品相抗衡，在此目標之下，資委會已先後與美國西屋電器公司及美國通用電纜公司訂立合作合同，西屋電器公司在全球電器製造業中極著聲望，惟奇異電器公司可與抗衡，每年生產達美金八億元以上，職工十一萬五千人，在國外投資不多，僅以其技術經驗與各國製造廠家合作，曾先後訂立技術協助合同三十六個，此次資委會與之商洽技術合作，於上年八月初商洽完成，製造範圍，包括汽輪機、凝汽器、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設備、電表儀器、電瓷絕緣材料等，以後並可加製冷藏設備、電車設備、電梯、電爐、燒煤機等，此項新建設資本，由中國獨立負擔，西屋公司則担任新廠設計，在五年內，為我國新廠訓練各級幹部三百人，以後每年繼續訓練，在二十年內將該公司內一切新發明，供給資源委員會新廠使用，並派遣專家來華協助。

3.美國通用電纜公司係美國製造電線電纜最大之公司，每年生產量達美金二億元，上年十二月與資委會簽訂合同，該公司供給最新製造用之機器，佔股本六分之一，實開美國私人廠家與我國政府所辦事業合資經營之先河，技術供給方法及訓練人員辦法，與西屋公司合同相似，此後地下電力及電力訊纜，均可在國內製造，出品標準與美國相同。

伍 教育

自上次全會以後，教育工作，依照 中央指示方針及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戰事勝利，一面注意收復區教育接收整理，一面將全國教育通盤籌劃，訂定方案，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訂有第二次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後全國國民教育臻於普及。中等教育，繼續注意中、師、職三類學校比例設置，以謀各省市中等教育之均衡發展。為培養國民教育所需之師資，訂定戰後師範教育五年計劃，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高等教育，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地域分布，並籌謀充實各校之內容。社會教育，注意收復區社教機關恢復，及古物文獻之調查蒐集與保存。邊疆教育，注意現有學校內容調整，及蒙藏各地初等教育之推進。僑民教育，注意師資培養，及僑校復員工作之督導。國際文化合作，繼續辦理。對於原在國外留學生，分別予以救濟，及召回返國服務。關於青年招訓輔導，改善機構，積極進行。各員生生活，繼續改善，並將學生公費辦法修訂，以應事實上之需要。此外體育方面，訂有普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及戰後推行國民體育五年計劃，均力謀推進。訓育方面，繼續注意加強學校管訓，輔導學生自治，以期改善學風。各項工作情形，擇要分別報告如後。

（未完）